

辽宁省财政厅预算指标通知

辽财指社〔2020〕321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市（不含大连）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有关要求，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按照《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财社〔2020〕55号）、《关于明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中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的通知》（财社〔2020〕69号）等规定，通知如下：

一、此次根据经财政部辽宁监管局审核确认的 2018 年 6 月底参保人数（不含中央所属高校大学生）和 2020 年中央财政对我省的补助标准，全额下达你市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详见附件），用于对参保人员的补助。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经济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此次下达资金与省财政厅此前下达的 2020 年中央财政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辽财指社〔2019〕660号），一并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调整内容详见附件）。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对县区补助资金由省财政拨付至县区财政。

五、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医疗保障部门尽快分配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并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继续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结算工作。

六、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的要求，完善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抄送：财政部辽宁监管局，预算处、国库处、财政监督处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附件

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中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总计	已下达		此次下达资金 标识：01002正常转移支付
		已下达资金	此次调整下达 标识：01002正常转移支付	
省级指标文号		辽财指社（2019）660号	辽财指社（2019）660号	辽财指社（2020）321号
中央预算指标文号		财社（2019）224号	财社（2019）224号	财社（2020）55号
辽宁省	35590	8218	8218	27372
沈阳市	6166	1457	1457	4709
市本级	6166		1457	4709
鞍山市	4554	817	817	3737
市本级	4554		817	3737
抚顺市	2065	374	374	1691
市本级	2065		374	1691
本溪市	749	242	242	507
市本级	749		242	507
丹东市	2034	575	575	1459
市本级	2034		575	1459
锦州市	1223	710	710	513
市本级	1223		710	513
营口市	2283	441	441	1842
市本级	2283		441	1842
阜新市	2678	408	408	2270
市本级	2678		408	2270
辽阳市	1289	449	449	840
市本级	1289		449	840
铁岭市	3442	806	806	2636
铁岭县（含开发区）	546		128	418
开原市	706		165	541
昌图县	1350		316	1034
西丰县	435		102	333
调兵山市	154		36	118
银州区	153		36	117
清河区	98		23	75
朝阳市	3639	980	980	2659
市本级	3639		980	2659
盘锦市	1445	263	263	1182
市本级	1445		263	1182
葫芦岛市	4023	696	696	3327
市本级	4023		696	3327